教育心理學報，1999，31 卷，1 期，109-137 頁

# 祖父母協助托育孫子女的決定過程—運用家族治療中結構學派的分析

賈浩妃　　陳秉華

桃園縣興國國小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

本研究旨在瞭解祖父母協助托育孫兒的決定過程中，二代之間的權力運作、憑藉、消長的情形，以及二代間界限、聯盟的運作情形。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共有六位，其中兩對是婆媳，另外一對是母女。在研究方法上，透過深度訪談的方式搜集「托育決定過程」的相關資料，再依結構學派的觀點分別分析三對研究參與者彼此權力、界限、聯盟的關係。研究結果發現如下： 1.在托育決定上，第一代在托育決定上往往有其優勢，婆婆似乎是最有權力的人，但第二代也並非完全被動的接受。 2.托育的決定不完全被視爲新家庭單獨的責任，甚至社會文化賦予婆婆帶孫的義務觀點被延續，有能力托育的婆婆有時反成爲環境下的被決定者，不能不帶。 3.相對於男性在托育決定的不主動，女性似乎仍被期待爲托育較主要的負責人，然而第二代的女性在使夫婦雙方共同參與托育決定上，往往較第一代的女性更爲積極。 4.女兒（媳婦）對文化規範下的父系優先的順序似乎更爲謹慎，此影響往往更勝個人期待由自己媽媽托育的意念。因此，若能再次和自己媽媽建立合作的關係，彼此往往就有著鬆散的界限，與婆媳間清楚乃至僵硬的界限便很不相同。 5.二代的互動上似乎會透過關係較親近的家庭成員，以便能順利的和關係較遠離的成員做聯繫，而互動的方式似乎也強化了彼此原有的關係。 6.第二代的夫婦聯盟往往仍是家庭中穩固的次系統，原有的親子聯盟--特別是母親和兒子--仍然維持，但並不絕對影響新家庭的運作。這兩個聯盟的成員似乎較容易擔心自身的聯盟關係會受到其他聯盟的威脅，而產生不安感，特別在媳婦身上更是如此。本研究針對研究結果加以討論，並提供未來相關研究、諮商輔導領域的參考之用。

關鍵詞：兩代、托育決定、家庭互動、結構學派

## 緒　論

隨著目前老年人口的逐漸增加，大多數的老年人和其子女及孫輩仍有經常性的接觸並且維持親近的關係（黃國彥、邱美華，民 83；蘇建文等，民 80；劉秀娟，民 86）。但在現代社會中，老年人和子女的關係更形複雜，一方面，子女在經濟層面上的獨立，使傳統大家庭對子女控制的力量減弱，取而代之夫妻軸的聯盟逐漸強化；另一方面，第

二代的忠誠對象除了父母，亦強調對配偶的忠誠（胡幼慧，民 84）。這樣對年老父母以及對配偶、子女義務間的衝突矛盾，就使得成年子女和老年父母的關係也充滿變數。更進一步，由於成年子女的配偶和第一代間的關係建立較爲不易，往往容易成爲釋放家庭張力的代罪羔羊（Horsley, 1996），在中國從父居的習慣也就使得媳婦的角色在適應上更顯困難。由此看來，兩代的互動不全然只是有著經常性的接觸並維持親近的關係，實際的互動上還有著其他更多細緻未被傳達的訊息。

至於兩代之間在牽涉到第三代時是如何互動的？在美國，子女婚後多在外面建立自己的家庭（黃國彥、邱美華，民 83），這意味一個新的家庭結構的產生，在養育子女上，代間有清楚的劃分（Wieselberg, 1992）。在傳統的中國家庭中，婚姻非指成立新家庭，而是男娶女嫁，其中女兒嫁到夫家的一個重要任務便是爲夫家繁衍子孫，如此生兒育女就不單是小家庭夫妻兩人的事（胡幼慧，民 84）。但現代小家庭的夫婦是否接受這樣的壓力？由邱文彬（民 83）的研究指出，第二代在對子女的養育上並非絕對的弱勢，往往有著自己的堅持。

再根據行政院主計處（民 83）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報告指出，未滿三歲的兒童照顧約有 20%由祖父母或家中親屬照顧，且愈高教育水準的婦女有著愈高的比率委由祖父母帶（行政院，民 83），但視此爲理想托育方式的比率卻只有 5%。這樣由祖父母協助托育的比率並不低，卻又不被視爲理想的托育方式，因此在二代的托育決定上可能有著複雜的二代間的互動。

研究者欲透過瞭解兩代的托育決定是如何形成、誰來參與托育的決定，以及誰做出托育的決定，也就是「托育決定」的本身，以進一步探討二代間的互動。由 Minuchin 所發展出來的結構學派取向，是針對互動本身所發展的理論，其所重視的互動概念，如：權力、界限、聯盟，甚至家庭規則、角色等（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1），恰是研究所欲探究的，另一方面結構學派的理論也特別適合中國家庭的治療（Marshall Jung, 1984）。因此透過結構學派的取向，了解二代的互動，研究者認爲會能提供一個適合的分析架構。

本研究的目的在以結構學派的觀點，透過祖父母協助托育孫兒的決定過程，探討二代間的互動，包括兩代間的權力、界限，以及聯盟的情形。

本研究想要探討的問題如下：一在托育決定上，祖父母與父母間的權力如何？包括(1)權力的憑藉爲何？(2)權力如何表現與運作？(3)權力的消長情形如何？二在托育決定上，祖父母、父母二代間的界限如何？包括(1)各次系統間的界限運作情形？(2)各次系統間的界限僵硬、清楚或鬆散的情形？三在托育決定上祖父母、父母二代間聯盟的情形如何？

爲了便於清楚瞭解研究問題，將研究問題中的基本概念做簡單的介紹：

### 一、系統與次系統（system and subsystem）

家庭是一個大的系統，超越家庭成員個別的組合，是成員間互動的有機體、是動態的、有組織的整體（Minuchin, 1974）。家庭透過系統的內在組織來實踐其功能，在大的系統中，不同組成分子的組織分別在實踐一個特別的、必要的功能，稱之爲次系統，次系統內的關係，以及次系統間的關係，就界定了整個家庭的結構（Becvar & Becvar, 1931；Brown & Christensen, 1986；Gladding, 1995； 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1）。

### 二、聯盟（alliances）

聯盟是由家庭成員間聯合或對抗以便執行家庭任務，可能是兩個或更多人的知覺或經驗，他們聚在一起有共同的努力、興趣、態度等，而彼此有正向的感覺（董秀珠等譯，民 85）。當聯盟過於僵化時，會影響家庭功能的發揮，失功能的聯盟被稱爲「三角化」（triangulation）（Brown & Christensen, 1986；Minuchin, 1974；董秀珠等譯，民 85）。

### 三、界限（boundary）

界限意味次系統中決定誰加入，如何加入，在何種情境下加入的規則（劉瓊英譯，民 85；Brown & Christensen, 1986），同時也是成員及次系統間的遠離和親近程度（Stanton, 1983），它包括了生理和心理的因素，分離個人和他人，並組織彼此（Gladding, 1995）。可以透過注意成員間對彼此的生活細節是否知道很多，瞭解家庭或是次系統間是黏結的或是疏離的，界限是鬆散或僵硬的（董秀珠等譯，民 85）。

### 四、權力（power）

權力是個體和次系統在實踐功能的能力有多少，在家庭中權力是有關於權威—誰是決定者，以及責任—誰執行這樣的決定（Goldenberg & Goldenberg, 1991），同時這也包括另一個成員被行動的意願（Brown & Christensen, 1986）。於是權力與階層的指標通常反映在誰對誰說話，誰會向誰求援，誰會去反對誰，以及如何做成決定的這幾個方面（董秀珠等譯，民 85）。

## 文獻探討

以下分別從家族治療結構學派的基本概念、祖父母及父母二代互動的相關文獻及研究、以及祖父母協助托育孫子女的相關研究三部份進行探討。

## 一、家族治療結構學派的基本概念

結構學派的家族治療是將家庭看做一個完整的系統，在家庭系統內的成員彼此是極爲相關、相互影響的。個體的行爲不單只在內心裡運作，會影響系統，同時也受到系統內部互動結果的影響（Minuchin, 1974；劉瓊英，民 85）。在這個理論中的重要概念包括：㈠家庭結構；這是一些規則出現的互動模式，同時這些互動模式又將所有的家庭成員組織與安排在一些固定的相互關係上。㈡次系統（subsystem）：它表明了家庭系統底下各種不同成員的組合，以便達成多樣的家庭功能，三個主要的次系統是配偶、親子、手足。至於次系統的界定，則是透過成員間的界限和規則而來的，可能是暫時的聯盟，也可在代間有清楚的界限。

用以描述次系統互動狀況的概念分別是：㈠界限（boundary）：是互動的規則，足以決定彼此親近的程度，在鬆散（diffuse）和僵硬（rigid）的界限中移動，固著於此兩端的界限是適應性低的，而清楚的界限既不過份鬆散也不過分僵硬，同時也保有彈性的。故此，次系統的界限是意指次系統對外的界限，次系統外的人進入次系統容易與否；同時，界限亦可用以形容兩兩成員間的關係，在兩成員間鬆散的界限，往往是相對於兩成員組成次系統對外有著僵硬的界限；相反的亦是如此。㈡聯盟（aliance）：界限的鬆散或僵硬亦與聯盟的組合是有關的，需視是否爲了達成某種家庭的功能而形成組合，若是，便形成聯盟。當聯盟進一步成爲特殊成員組合以對抗第三者時，則又是進一步的成爲結盟（coalition）的結構。失功能的問題並不在於是聯盟或是結盟，可變動的結盟是良好的，符合家庭階層性結構的結盟也是有利，但跨代間的、穩固不變、三角化（triangulation）的聯盟則又是有害的。㈢權力（power）：是附生於階層性的結構運作，與誰做決定以及誰執行這些決定有關，也和界限和聯盟有著密切的關係，權力的表現是失功能的時候（指的是不符合階層性結構中認定的權力規範），往往也可以發現在界限及聯盟上反應著問題。

## 二、父母與祖父母二代互動的相關文獻及研究

老年人和其成年子女的關係，雖然深受不同文化與社會背景的影響，但不論年老父母或子女，大多認定彼此的關係是穩固的、親近的（黃國彥、邱美華，民 83；蘇建文等，民 80）。兩代之間以互惠的立場彼此協助，特別是成年子女對老年父母的協助，有某種義務感的存在（黃慧真，民 78；劉秀娟，民 86）；而老年人也對於他們幫助子女抱著正面的態度（劉秀娟，民 86）。只是受到文化差異的影響，西方普遍和女方父母有著較多的接觸，而我國在居住方式上則有側重男方的特色（林美珍，民 79；黃國彥、邱美華，民 83; Whitbeck etal., 1993）。不過，目前的都市化、核心居住型態以及女性有高收入的職業，確實有助於親戚的偏娘家化，於是偏夫家的狀況也有鬆動的現象（胡幼慧，民

84）。

至於父母與祖父母間的互動狀況，國內的學者（劉秀枝，民 80；邱文彬，民 83；胡幼慧，民 84）指出老年人的權力逐漸消失，關於全家的事，長者仍居主導地位，但在個人的事務上，年輕的一代有著更多的權力，兩代間絕對的主從關係開始淡化。Duffy（1984）同時亦指出擴大家庭（extended family）中，老年那一代失去權力，但仍在家庭各項活動中，藉由非正式的管道恢復權力，而權力的來源則是透過宗教以及道德的觀點（Wieselberg, 1992）。關於忠誠的議題，由於目前台灣的家庭有著由父子軸轉向夫妻軸的變化，來自婚姻中「父母之命」的成份降低，夫--妻的聯結力也開始增強（胡幼慧，民 84），這意味著對新家庭以及一個或兩個原生家庭的忠誠衝突將逐漸浮現。

至於性別上的差異，由於女性在負責家庭事務上的傳統地位，使得第二代與女性姻親（如婆婆、岳母）的關係往往較爲負向，而和男性姻親（如公公、岳父）的關係往往較正向（Horsley, 1996）。再加上如果婆婆感到她正失去在兒子心目中的特殊地位，便會產生與媳婦競爭親和的強烈需求（邱文彬，民 83）。胡幼慧（民 84）亦提出傳統婆媳關係中，因皆仰望兒子（丈夫）的生活依靠，因此婆媳間本身就隱伏競爭和不信任的基礎，在「孝」和「輩份主從」的中國規範下，媳婦往往成爲婆媳衝突下的犧牲者。姻親之間也就屬婆媳關係最爲困難（王瑞進，民 81；Horsley, 1996）。

最後，有關孩子出生後，Duval 認爲孩子的出生造成姻親關係間的緊張，當新的祖母闖入媳婦的領域時，媳婦很容易開始防衛（Horsley, 1996）。邱文彬（民 83）亦指出在管教的問題上，媳婦對婆婆多使用「技巧說服」和「防衛」的問題解決策略，較少使用「順從」的方式。於是在關於孫子的議題上，媳婦會對婆婆的界入感到較爲謹慎；但相反的，新生兒出現，卻意味著家族動起來支援核心家庭，使得家族對核心家庭的界入增多（Horsley, 1996）。這樣祖父母親職活動也就常常成爲姻親問題的來源，關乎第三代的子孫往往成爲兩代間爭執的焦點（陳龍安，民 82）。

## 三、祖父母決定托育孫子女的相關研究

除了行政院主計處（民 83）婦女婚育及就業調查報告指出，總體而言三分之二以上的幼齡子女仍是由母親自己照顧，但隨教育程度的提高有愈多的幼齡子女是委由（外）祖父母來照顧，幾與父母自己照顧的比率相當。胡幼慧、周雅容（民 85）亦提到二十五到五十歲的婦女，其子女在三歲前的外人照顧者主要爲婆婆，長孫中有 30.4% 是由婆婆照顧。因此，在國內由祖父母協助托育的比率並不低。不過，視祖父母協助托育爲理想方式卻僅佔 5%，顯見在實際的決定是經過一些討論、協調的過程的。

但協助照料孫子女的姻親卻是國內外有別的，林美珍（民 79）、胡幼慧（民 84）指出在我國大多透過父系的傳承，而國外「孩子的出生增加了與母系外祖母的接觸，更甚

於與父系祖母的接觸」（Horsley, 1996），是有著明顯不同的。

至於祖父母對托育的協助，確實有利於實際的托育功能的發揮，Oyserman 等人（1993）就指出無力自行擔負養育責任的青少年母親因而感到獲得支持，同時母職表現更爲負責；而胡幼慧（民 84）亦指出 25-29 歲的職業婦女亦可能因公婆協助照顧「學齡前」的幼兒，而視公婆爲協助家務很多的人，同時這亦建立了新的二代關係。於是第一代托育協助確能提供第二代父母許多的支持，包括在實際的托育能力，以及壓力的減輕、婆媳間的關係、甚至對家庭動力都有正向的影響，解決核心家庭在托兒上的問題，減輕職業婦女在家務上的重擔，同時也強化祖孫間的關係（Oyserman, etal., 1993; Wilson, 1982; Storm etal., 1996; 林美珍，民 77）。不過，由祖父母托育，卻也爲中間代的父母帶來了一些新的擔憂，特別是教養上的歧異，造成父母和祖父母之間的衝突（Horsley, 1996；胡幼慧，民 84；陳龍安，民 82），而照顧幼小兒童是項吃重的工作，育兒知識和育兒環境的改變等，使祖父母也未必樂於托育（陳龍安，民 82；胡幼慧、周雅容，民 85）。

綜合上述，二代間在托育決定上的互動確有其更細緻的互動歷程，由於國內尚未見到有關的研究，而其微妙的變化也確值得探究，此即本研究所欲了解的部份。

##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以低結構的個別訪談方法進行。以立意取樣的方法取得訪談對象之後，每位受訪者至少面訪二次，每次一個鐘頭到一個半鐘頭，再依資料蒐集的程度決定是否增加訪談次數。

### 一、研究參與者：

本研究採立意取樣，研究者依研究所需，事先決定研究參與者的條件如下：㈠研究參與者的家庭成員：包括父母或公婆之其中一名；及同一家庭中的子女或媳婦之其中一名。㈡祖父母協助帶孫兒，但以祖父母開始協助托育到訪談時不超過一年爲限（亦即孫兒還不到一歲）。可能包括：1.祖父母托全日，父母僅假日來看孩子的。2.祖父母只帶白天，父母每天晚上帶回照顧（包括同住及不同住）。㈢是來自同一個家庭或姻親關係中的婆媳或母女。㈣願意無酬協助本研究者。

本研究者透過親友，徵求符合上述資格者。最後確認研究參與者六位來自三個家庭，其基本資料如下：

表一 研究參與者基本背景

| 基本資料 / 研究參與者 | 性別 | 年齡 | 教育程度 | 職業 | 子女數 | 祖父母現托育人數 | 居住方式 |
|---|---|---|---|---|---|---|---|
| 阿桃 | 女 | 25 | 高職 | 旅行業 | 一女 | | 三代同堂 |
| 金旺嫂（阿桃的婆婆） | 女 | 47 | 小學 | | | 日間托育阿桃女兒 | |
| 阿蓮 | 女 | 28 | 大學 | 教師 | 一女 | | 阿蓮與阿蓮爸媽同住；阿蓮的先生住在工作地 |
| 平嬸（阿蓮的媽媽） | 女 | 54 | 高商 | | | 日間托育阿蓮女兒 | |
| 阿梅 | 女 | 33 | 大學 | 教師 | 一女 | | 阿梅夫婦與水來嫂夫婦住在相鄰且可互通的兩棟房子 |
| 水來嫂（阿梅的婆婆） | 女 | 62 | 國中 | | | 托育三人；二人日間（阿梅女兒及另一孫女）；一人夜間（另一位孫女） | |

## 二、研究工具：

㈠訪談指南：爲開放式問題，透過文獻閱讀及前導性訪談資料，擬出訪談指南

訪談指南如下：（以下祖父母、父母等的稱謂，視實際訪談時做調整，改以公公、婆婆、爸爸、媽媽、你、你先生；女兒、女婿、你、你先生、兒子、媳婦等代替）

首先能不能請你說說決定給祖父母托育的過程？

「父母/祖父母本身」

在懷孕的過程中何時開始想到有關以後托育的問題？《你先生呢？》

那時你的想法是怎樣的？《你先生呢？》

你曾經有別的考慮嗎？是怎樣的考慮？（自己或是保姆或....）《你先生呢？》

後來是什麼因素讓你決定把小孩給祖父母帶/自己帶小孩？《你先生呢？》

對於不能用你原來的方式，你感覺怎樣呢？《你先生呢？》

「夫妻之間」

你和你先生是怎麼討論這個問題的？

什麼時候你們開始談這個問題？在和公婆爸媽/子媳談之前嗎？

夫妻之間是誰開始這個討論的？

你可以說說整個交談的過程嗎？

1.開始的人他是怎麼說的？他這樣說，你的感覺是？然後你怎麼說呢？他又是怎麼回答的？他這樣說，你的感覺是？然後你又是怎麼說的？（循環）

2.開始的人是怎麼說的？你這樣說，然後他怎麼回答呢？他這樣說，你是怎麼感覺的？你又是怎麼回答的？你這樣說，他又是怎麼回答呢？（循環）

《用這樣的方式延續下去，到該次整個討論過程完畢》

你們討論的氣氛怎麼樣？讓你感覺如何？

「祖父母…父母」（二代間的討論）

你們何時開始談這個問題？

是在怎樣的場合談這件事的？

有那些人在場？

當時的氣氛怎麼樣？

你可以說說整個交談的過程嗎？

是誰先開始這個話題的？

1.他說這句話，給你的感覺是什麼？你怎麼回答？他是怎麼說呢？他這樣說，你感覺怎樣？你又如何回應？（循環）

2.你說這句話，你自己的感覺是什麼？他是怎麼回答的？他這樣說，你感覺怎樣？所以你怎麼回答？他又怎麼說呢（循環）

3.他說這句話，給你的感覺是什麼？你的另一半怎麼回答的？你的感覺是什麼？你回應了嗎？接著誰說了什麼嗎？讓你覺得嗎？然後是誰說了什麼？讓你覺得呢？然後有別人接著說了什麼嗎？你感覺呢？（循環）

《用這樣的方式延續下去，到該次整個討論過程完畢》

整個討論過程中，你在這個過程中怎麼參與其中？

你的參與讓你感覺怎麼樣？

整個討論過程中，你的另一半在這個過程中怎麼參與其中？

他的參與讓你感覺怎麼樣？

祖父（母）/子媳在整個討論的過程中是怎麼參與其中的？

他的參與讓你感覺怎麼樣？

整個討論過程的氣氛是怎樣的？讓你覺得如何？

就你知道，祖父母/父母對這件事（托育）的看法是怎樣的？他們對這件事的最後決定感覺如何？

最後這樣的決定讓你覺得如何？（你先生呢？）

惟訪談過程中，爲瞭解托育決定中清楚的互動過程，會針對研究參與者所言較模糊的互動過程，多所澄清，而有許多具體化的問題。

㈡研究者本身修習兩年教育心理與輔導研究所之課程，於諮商實務訓練課程中，熟悉訪談所運用的發問、澄清、同理、具體、摘要等訪談技術。對結構學派家族治療的理論背景，除閱讀相關資料外，也和有實務背景的家族治療工作者做多次討論以澄清理論及應用上的疑點。另外在研究過程中也不斷對研究主題預設觀點做反省與檢討。

㈢協同研究者係精神科的社工師，有多年家族治療的實務經驗，並曾就家族治療工作至國外進修一年，對家族治療的理念及實務均有相當的熟悉。

## 三、研究程序：

在正式訪談之前，研究者先閱讀相關文獻，並就符合本研究需求的三位父母及二位祖父母進行非正式的訪談，透過對訪談記錄的整理，以草擬訪談指南。然後和一位正由其公婆協助托育的母親，及一位正在托育的祖母，進行前導性的訪談。訪談後與受訪者討論研究者的訪談技巧，以及訪談感受，做爲正式訪談時的參考。

正式訪談前，事先以電話和受訪者說明本研究的目的並聯繫受訪時間及地點，其中五人是至受訪者的家中進行訪談，僅阿桃在其工作地方進行訪談。訪談的過程，在簡短的寒暄後，就根據訪談指南進行托育決定歷程的瞭解。隨後就訪談的內容謄寫成逐字稿，同時反覆的閱讀以形成粗略的托育決定歷程，並將尚未連貫及前後矛盾的部份予以記錄。之後，再次聯絡受訪者以進行第二次訪談，澄清不明確的部份。

## 四、資料整理與分析：

研究者根據訪談記錄進行資料分析，其步驟如下：

**㈠訪談逐字稿整理：**

研究者依照訪談錄音帶內容，逐字謄寫，化爲逐字稿，並記錄特殊的笑、音調及停頓之處，同時也記下當下家人對訪談過程介入的對話。

**㈡資料分析步驟：**

三個家庭中，三對家庭成員共六位研究參與者的訪談資料，均經過下述七個步驟的分析過程。

1.熟讀訪談稿全文：

研究者閱讀訪談稿全文時，爲能夠覺知並描述現象本質的整體性，以便能夠全然進入研究參與者的世界，所以利用現象學派中「現象還原」（phenomenologic reduction）和「放入括弧」（bracketing ）兩個技術（Moustakas, 1994），先中止個人的主觀判斷，而以一種全新的、開放的態度去覺知研究參與者所陳述的意義。

[舉例] Q 代表研究者的回應或問題

A 代表研究參與者

訪談逐字稿中（　）內的文字是研究者或研究參與者對說話者簡單的回應

訪談逐字稿中[　]內的文字是研究參與者當時的特殊動作或表情

訪談逐字稿中的##是與研究參與者本身背景有關的資料（爲保護研究參與者的隱私權，故以##代替）

Q72：好所以懷孕的時候他們都有提過說可以幫你們帶，就你們自己選擇，那時候怎麼樣想到的是考慮給婆婆帶，

A72：不用什麼考慮呀，好像理所當然。

Q73：就…

A73：這個孩子姓#呀，他們#家的[笑笑笑]

Q74：所以就是婆婆提了，你們就覺得就是婆婆帶了

A74：而且，她身體也不錯呀，也比我媽年輕幾歲，

2.劃出重要敘述句並予以斷句、編碼

(1)研究者先將訪談內容與「祖父母與父母托育決定的互動」相關的重要敘述句劃線。

在此步驟中，本研究者仍保留一些意義模糊、不確定或主觀覺得間接相關的資料。

[舉例]Q72：好所以懷孕的時候，他們都有提過說可以幫你們帶，就你們自己選擇，那時候怎麼樣想到的是考慮給婆婆帶，

A72：不用什麼考慮呀，好像覺得理所當然。

Q73：就…

A73：這個孩子姓#呀，他們#家的[笑笑笑]

Q74：所以就是婆婆提了，你們就覺得就是婆婆帶了

A74：而且，她身體也不錯呀，也比我媽年輕幾歲，

(2)對這些重要述敘述句進行斷句及編碼：

根據一段句子足以表達一個獨立、重要的意思做爲斷句的依據，如：一個互動中的表現、互動中的回應、伴隨的情感、互動的情境、互動形成的決定等。之後，再依序爲各句編碼。

[舉例] [　]內的文字是研究者根據訪談逐字稿的脈絡所添加的文字，目的在使研究參與者的陳述更加清楚、完整。

a-b　前者代表訪談時研究參與者的第 a 次對話，後者則是該次對話中的第 b 個斷句。

72-01[給婆婆帶]不用什麼考慮，好像理所當然。

73-01 這個孩子姓#呀，他們#家的(笑笑笑)

74-01 而且，她身體也不錯，也比我媽年輕幾歲，

76-01 好像也曾經考慮過[她帶這麼多孫子這樣]

76-02 我們還曾經考慮過要去外面帶，請人帶，

3.根據時間的順序，將斷句做歸類，形成段落：

將在同一個時間內進行的托育決定歸成一類，形成托育決定過程的各個段落。段落的數量和段落內進行的互動，依每個研究參與者的托育決定過程而有不同。

[舉例]段落 1　懷孕最初認爲可能是婆婆帶，不用考慮；表姐提出幫忙帶，我和我先生討論給表姐帶

72-01[給婆婆帶]不用什麼考慮，好像理所當然。

73-01 這個孩子姓#呀，他們#家的（笑笑笑）

74-01 而且，她身體也不錯，也比我媽年輕幾歲，

4.依決定歷程形成托育決定的段落故事：

(1)畫出家庭圖。

(2)依據段落內斷句出現的時間先後順序，改寫成一個有時間順序完整的段落故事。

儘可能不改變研究參與者在同一段話裡的順序，但加上研究參與者在其他的時刻說到同一時間點上的類似陳述，以使故事得以完整。如此便可以獲得研究參與者完整托育的決定過程，而有助於後續的分析判斷。倘若缺少此一步驟，便無法對受訪者在前後訪談到相同的決定過程有一個統整的看法，可能造成錯誤的分析，因而影響分析的正確性。

[舉例] 說明：## ：意指地名或人名

黑體：代表受訪者以方言說出該段內容

[　]：研究者的說明或問話，以利讀者瞭解受訪者所說的內容

(　)：受訪者談話時的特殊聲調與表情

**段落 1　懷孕最初認爲可能是婆婆帶，不用考慮；表姐提出幫忙帶，我和我先生討論給表姐帶。**

在表姐提要幫我們帶之前就覺得說應該可能是我婆婆帶，不用再考慮了，因爲我我婆婆退休，她的意思本來就是說她要幫我們帶孩子。

給我婆婆帶不用什麼考慮，好像理所當然的，因爲這個孩子姓#呀，是他們#家的，而且我婆婆身體不錯，也比我媽年輕幾歲。

之後請受訪者重新審視托育故事，並予以修改校正。

5.依據各段落故事，以家族治療中結構學派的觀點，分析故事中權力（運作及憑藉）、界限、聯盟的結構，並做成分析的結論。

(1)根據結構學派中權力（運作及憑藉）、界限、聯盟的定義，將托育各段故事中符合定義的語句標示出來，以足以表達出符合完整定義的語句或段落爲最小的單位。

(2)將同一段落中，各項內（權力運作及憑藉、界限、聯盟）意義相近的語句加以聚集，繼而化約重覆的陳述句，去除無關的陳述句，以更確切的描述語句呈現模糊的陳述句的含意，並從而形成對權力大小、聯盟、界限等結構的判斷。

[舉例]說明：(　　)內的文句，是研究者加以說明以使歸類更易瞭解

[ ]內的文句，則代表化約後確切的描述語句

底線上的文句是原始托育故事中的文句

**段落一**

**權力**

**權力憑藉**

[孩子是阿梅的先生家的（孩子的歸屬）]

因爲這個孩子姓#呀，是他們#家的，

[托育的能力]（阿梅的婆婆身體不錯，年紀也較輕，比較有托育的能力）

而且我婆婆身體不錯，也比我媽年輕幾歲。

**權力運作**

[阿梅的婆婆要帶，阿梅夫婦不用考慮，認爲理所當然]

在表姐提要幫我們帶之前就覺得說應該可能是我婆婆帶，不用再考慮了；給我婆婆帶不用什麼考慮，好像理所當然的，因爲這個孩子姓#呀，是他們#家的，而且我婆婆身體不錯，也比我媽年輕幾歲。

[阿梅的婆婆退休，她的意思就是要幫阿梅夫婦帶孩子]

因爲我婆婆退休，她的意思本來就是說她要幫我們帶孩子。

6.把在各段落中，依結構學派分析得到不同對象間互動的分析，再依相同的互動對象，以及相同權力運作、憑藉、界限、聯盟聚集成一類，並且形成核心結構。

由此可以獲得不同家人間，分別在權力上的消長、權力憑藉和運作，以及界限上的清楚、鬆散、或僵化以及聯盟上的家庭結構。

**[舉例]阿梅的婆婆和阿梅夫婦之間的權力分析**

**消長**

阿梅的婆婆的權力比阿梅夫婦大

（1）阿梅的婆婆有較大的權力

（2）阿梅的婆婆的權力比阿梅夫婦大

（4）阿梅的婆婆的權力比阿梅夫婦大（這句話阿梅在這裡說明，用來支持自己不給表姐帶的一個決定，同時也說明婆婆的權力大，婆婆不會給表姐帶的）

（7）普通上，阿梅的婆婆仍有某程度的權力（這使得阿梅的婆婆給阿梅夫婦決定後，阿梅仍覺得擔心）

（10）阿梅的婆婆的權力大過阿梅夫婦

（11-1）在接受費用上，阿梅的婆婆的權力較阿梅來得大些

（11-1）在時間上，阿梅的婆婆比阿梅有更大的權力

（11-2）阿梅的婆婆在時間上仍較阿梅有大一點的權力

阿梅夫婦的權力比阿梅的婆婆來得大

（7）阿梅夫婦的權力比阿梅的婆婆來得大

（7）阿梅夫婦的權力和阿梅媽媽和阿梅的婆婆相較，都是阿梅夫婦的權力較大的

（7-1）在費用的決定上，阿梅夫婦的權力也比阿梅的婆婆來得大

（10-1）在費用上，阿梅夫婦在決定的最初過程中有較大的權力。（但這並不保證後來實際和阿梅的婆婆的互動上，阿梅的婆婆也認可這個權力的憑藉。）

阿梅的婆婆的權力受孫兒性別影響其決定

（7）孫子、孫女影響阿梅夫婦、阿梅的婆婆的決定權力—孫子：阿梅的婆婆決定權較大、孫女：阿梅的婆婆較能尊重阿梅夫婦的決定，認可阿梅媽媽的托育。

7.詮釋：

針對互動分析的結果，研究者透過結構學派的觀點，以及中國家庭、家族文化的觀點來說明各互動本身的意涵、原因、影響、相互關係等等。

## 五、資料分析的檢核

本研究透過下述的方式來增加質化研究的信效度：

㈠信度方面，本研究邀請協同研究者共同參與資料的分析工作，首先以隨機抽取的方式，抽得研究參與者阿梅檢核修改過後的訪談故事，做爲練習編碼之用，在比較彼此意見不一致的部份後，更進一步就彼此在結構學派上的基本觀點進行多次的討論，以形成二人在編碼上的共識。如此對六位研究參與者的資料進行編碼的工作，編碼後的編碼者一致性係數爲.93。

㈡效度方面，首先確立以托育決定故事爲分析內容的效度。訪談的逐字稿轉化爲托育決定故事的過程中，托育決定故事是否切合研究參與者的真正經驗，對研究的結果有極大的影響。最適切的方式便是讓研究參與者自己來判斷，托育決定的過程符合其實際經驗的程度。所以研究者將五位研究參與者的托育決定故事，寄回給各研究參與者，請求研究參與者批評與改正，並就資料內容與實際經驗的符合程度予以評分；另外對其中一位不識字的研究參與者，透過研究者口述托育決定故事，再由研究參與者自行評分。研究參與者評定後結果如表二。

再細察托育決定故事，發現研究參與者並無進行修改的部份，故將托育決定故事直接視爲資料分析的基礎。

表二 內容符合百分比一覽表

| 研究參與者 | 符合百分比 |
|---|---|
| 阿桃 | 100% |
| 阿桃的婆婆 | 95% |
| 阿蓮 | 98% |
| 阿蓮的媽媽 | 97% |
| 阿梅 | 100% |
| 阿梅的婆婆 | 98% |

其次，重視訪談關係以增進資料獲取的效度。研究者除透過多次的訪談以確實掌握研究參與者的經驗、感受外，在聯繫訪談上，也直接和研究參與者聯繫；在訪談的過程中，也刻意維持和研究參與者一對一的關係，並以中立、希望瞭解整個托育決定如何做成的態度，做爲深入探究的原則，摒除研究者個人主觀的批判，讓研究參與者在真誠、自然的訪談氣氛中分享其托育決定的經過。

最後，以同一方法檢驗多個資料來源以檢核資料的一致性。本研究透過對同一個托育決定的過程，分別訪談兩位參與托育決定的家人，可能是婆婆及媳婦亦可能是女兒及媽媽，用以瞭解這兩位在托育決定過程中所經驗到的家庭互動，藉由檢核兩者內容的一致部份，並設法解釋資料歧異的部分，期能提高整體研究的確實性。

# 研究結果

透過對各個研究參與者的訪談逐字稿分析，形成各人的托育決定故事，再根據結構學派家族治療的理論，進而完成各個研究參與者在托育決定歷程中的家庭結構分析。

## 一、阿桃－金旺嫂家庭的資料分析結果

### ㈠阿桃托育決定的家庭結構分析

在阿桃托育決定的過程中，托育決定是以婆婆、阿桃和先生三人爲托育功能實踐的聯盟，而這三人中，似乎又以婆婆擁有最大的權力，主導托育決定；但阿桃先生也能展現超過婆婆的權力，阿桃的先生說好，婆婆就好。至於阿桃在三人中的權力是最小的，阿桃感到自己沒有決定權、選擇權，只有在阿桃先生和阿桃自己有一致的意見，或許是一個聯盟時，會較婆婆權力來得大。但同時阿桃和先生間往往也是阿桃揣測先生的意願，由先生做最後的決定，這樣，大部份的情況下阿桃先生和婆婆有著較鬆散的關係，或

許也是一個聯盟，於是阿桃先生、婆婆權力便大過阿桃。至於阿桃的公公，似乎是在托育功能的聯盟以外之人，不會有權力，對婆婆或是阿桃夫婦皆如此，同時透過婆婆才得以和托育有關聯，這樣便和婆婆有較鬆散的界限，而和其他人維持較僵硬的關係。至於阿桃的爸媽，托育決定過程中和阿桃有著相當的權力，或者阿桃的爸媽大些，但費用上則又明顯的是阿桃在做決定。另外由於阿桃爸媽透過阿桃和托育有所關聯，於是阿桃和爸媽間較鬆散的界限是存在的，特別是阿桃和阿桃媽媽的關係，同時也由於透過阿桃媽媽轉知阿桃爸爸，於是阿桃媽媽又較阿桃爸爸更接近托育功能的聯盟，阿桃的媽媽和阿桃也有著較鬆散的界限。這樣，阿桃的爸媽和阿桃的婆家便有著較僵硬的界限，因爲只靠阿桃在中間做聯繫，同時阿桃爸媽對阿桃婆婆的權力認可，也更說明了阿桃婆婆仍是托育決定權力的核心。

**㈡金旺嫂協助托育決定過程的家庭結構分析**

金旺嫂協助托育決定的過程裡，金旺嫂似乎仍是最具托育決定權力的人，計劃、決定托育的事宜，告訴阿桃怎麼做，或者直接提出建議，所以她主動的參與托育功能的聯盟，當然因爲阿桃也很早就知道金旺嫂要帶，所以在阿桃夫婦認可其權力之下，金旺嫂也被視爲托育功能聯盟的一員。在托育功能的聯盟內權力和界限仍並非絕對的固定，金旺嫂一般而言有較大的權力，但從決定過程中，阿桃的先生又被視爲形式上最後的決定者，而阿桃的權力是最小的。但在給外人托育、以及托育時間的決定上，決定的過程又遵循阿桃的堅持，當然這和金旺嫂本身也認同是有關的。至於三人的界限關係，金旺嫂和阿桃或金旺嫂和阿桃先生都是一個較僵硬的界限，雖然金旺嫂視阿桃夫婦間有聯盟關係，但這個聯盟關係並非十分穩固。金旺嫂對各別的僵硬關係都做了許多解釋，但似乎也僅只說明金旺嫂是更企求和阿桃或阿桃的先生有鬆散的界限，只是實際的情形並非如此。同時金旺嫂的先生也在這不穩的托育聯盟之外，透過金旺嫂得以和托育聯繫，於是金旺嫂和金旺嫂的先生有著較鬆散的界限，同樣也是金旺嫂有著較大的權力。至於阿桃的媽媽，亦透過阿桃和托育有所關聯，於是阿桃和媽媽有鬆散的界限，甚至形成和金旺嫂、阿桃先生的對立，但金旺嫂的權力是大過阿桃的媽媽。至於阿桃的爸爸則與托育決定較無關係，阿桃爸爸在托育聯盟之外，甚至有較僵硬的界限。

## 二、阿蓮－平嬸家庭的資料分析結果

**㈠阿蓮托育決定的家庭結構分析**

在整個托育決定過程中，阿蓮夫婦兩人的聯盟，以及兩人在托育決定上的主導身份，兩人在托育上有著一定程度的權力，相對於阿蓮的婆婆就有著清楚的界限。但阿蓮夫婦的決定必需配合阿蓮的婆婆，於是阿蓮的婆婆似乎又是具有最大權力的人，只是當阿蓮的婆婆放棄托育時，決定權就再度回到阿蓮夫婦身上。至於阿蓮的先生和婆婆間的界

限，相較之下是比阿蓮和婆婆間要鬆散的，因爲決定過程中是透過阿蓮的先生和婆婆討論的。回到阿蓮和媽媽之間，同樣也是阿蓮的媽媽有著較大的權力。同時，由於阿蓮的媽媽直接的界入，阿蓮和媽媽有較鬆散的界限，甚至形成托育功能的聯盟，當然這也在之後的實際托育、托育時間、費用的決定上表現如此。因爲阿蓮的先生和阿蓮的爸爸都沒有參與給阿蓮媽媽托育的討論，這樣阿蓮的先生和阿蓮的爸爸便似乎是在托育決定之外的。同時，相對於阿蓮的爸爸，在托育決定上，阿蓮有較大的權力。至於在阿蓮夫婦之間的討論，不論托育或費用的決定過程亦多是阿蓮說了，阿蓮先生也不會有意見，這似乎亦表明了阿蓮在主導，有著較大的權力。不過，也有阿蓮先生對費用上的堅持，這樣阿蓮的先生也是有權力的，只是不常出現。至於在費用上，阿蓮爲媽媽要能和婆婆有相同的費用，而和先生做出爭論，這更清楚的表明了存在於阿蓮和阿蓮媽媽，相對於阿蓮的先生和阿蓮的婆婆之間清楚的界限，阿蓮和媽媽的聯盟是清楚的。

阿蓮的媽媽雖有大的權力，但這些都是在阿蓮的婆婆同意後，於是阿蓮的媽媽仍視阿蓮的婆婆有著最大的權力，只是在阿蓮的婆婆放棄權力時，阿蓮的媽媽便一躍而有較大的權力。另外，阿蓮的公公並不干涉阿蓮婆婆的決定，兩人有著較清楚的界限，同時阿蓮的公公也較阿蓮的婆婆權力來得小。最後在實際的托育上，阿蓮的媽媽有著實際的托育能力，這使得阿蓮媽媽的權力較大，但也就是如此，在阿蓮沒有能力可帶時，阿蓮的媽媽必得要帶，這也讓阿蓮的媽媽權力小些。

**㈡平嬸協助托育決定的家庭結構分析**

在整個協助托育的決定過程裡，平嬸似乎始終有著最大的權力，對托育決定也是積極的界入、決定，不用獲得阿蓮的同意，就像平嬸本來就有這個權力的，是大過阿蓮的，而同時平嬸和阿蓮間就有鬆散的界限，平嬸更是托育的核心，也就和阿蓮成爲托育功能的聯盟。至於平嬸和阿蓮的先生，似乎平嬸的權力仍大，而且由於阿蓮先生的不參與、沒意見，平嬸只能猜測阿蓮先生的支持，於是阿蓮先生和平嬸間界限似乎是較僵硬的。相同的情況也出現在平嬸和平嬸的先生的互動過程中，平嬸先生的不參與仍被視爲被排除在托育決定的聯盟之外，但因爲平嬸的代行決定，於是平嬸夫婦之間反倒是較鬆散的界限，形成配偶的聯盟。最後，平嬸和阿蓮的婆婆間似乎也呈現著平嬸的權力較大。雖不斷提及平嬸的權力，但也由於平嬸的托育能力，托育成爲無可推卸的責任，這就使得平嬸形同被決定，相對於環境是有較小的權力的。

## 三、阿梅－水來嫂家庭的資料分析結果

**㈠阿梅托育決定的家庭結構分析**

在阿梅的托育決定過程中，阿梅似乎是托育的核心，阿梅分別徵詢不同人的意見、同意，不過阿梅並不是最後的決定者，阿梅的婆婆較阿梅來得有權力，婆婆做了托育決

定，阿梅夫婦就不好拒絕，費用上亦是婆婆較堅持。但阿梅夫婦還是能有自己的托育決定，阿梅夫婦可以做了決定再告訴婆婆，這樣，阿梅夫婦還是有自己在托育上的權力。這樣托育的核心聯盟是阿梅夫婦，阿梅的婆婆也被視爲是共同決定托育的人，因爲不論給誰帶，都要得到婆婆的同意的。

至於阿梅夫婦間的互動過程中，雖然阿梅夫婦共同決定，但決定的過程往往是阿梅主導，阿梅的先生配合，阿梅似乎有著較大的權力。僅在對阿梅婆婆費用的決定上，阿梅的先生有著較清楚的決定。

這樣在托育聯盟內，阿梅、阿梅的先生、阿梅的婆婆雖有較外人更鬆散的界限，但彼此在界限上仍是有變化的，阿梅和阿梅先生成爲配偶的次系統，和阿梅的婆婆便有清楚的界限，其中阿梅的先生卻又比阿梅來得接近阿梅的婆婆，另外，也有些時候，阿梅和先生、婆婆都有界限的。

有關阿梅和媽媽之間的互動過程，雖然阿梅的媽媽較爲主動，但仍要看阿梅夫婦的決定，只不過由於阿梅和阿梅的媽媽有較多的分享，這使得兩人似乎有著較鬆散的界限，只是在托育上兩人便維持清楚的界限。另外，阿梅的媽媽和阿梅的先生間也因透過阿梅傳遞訊息，而有較清楚的界限。至於阿梅的媽媽和阿梅的婆婆之間，是各有權力的，兩人間並未直接的接觸而是透過阿梅，於是兩人似乎有著較爲僵硬的界限。至於阿梅的婆婆和阿梅的媽媽間的權力關係，在孫女時，阿梅媽媽沒有考慮婆婆會要帶，婆婆也可能因爲孫女而同意阿梅夫婦做決定，可知孫女對阿梅的媽媽或婆婆的決定或許都有影響。只是到最後還是婆婆做了決定自己帶，或許這樣看來，婆婆的權力最終還是比媽媽來得大的。

另外，阿梅的爸爸是透過阿梅媽媽得以和托育決定有關聯的，阿梅和媽媽形成的聯盟可透性是大的，只是權力的關係上，阿梅和媽媽聯盟的權力要大過阿梅的爸爸，但並不公開的表現。不過到了最後，阿梅仍受到爸爸影響而改變決定，阿梅和媽媽的聯盟也就消除了。至於阿梅的公公和婆婆之間的互動，阿梅的婆婆似乎比阿梅的公公來得權力大些，同時兩人間有著清楚的界限，阿梅的公公則在托育決定的聯盟之外的。

**㈡水來嫂協助托育決定的家庭結構分析**

在托育的決定過程中，水來嫂的權力來自對孩子的公平原則，以及實際上外人托育的限制，水來嫂在托育上有著一定的原則，也會告訴阿梅夫婦要怎麼做，水來嫂有較大的權力可以決定、勸服，但水來嫂仍在最後表示阿梅夫婦自己看看，這意味著讓出決定的權力回到阿梅夫婦身上，只是阿梅夫婦的實際決定仍受到水來嫂建議的影響，於是水來嫂在托育決定上仍有是權力的。至於其他的決定過程亦是如此，包括實際托育過程、費用的決定、以及阿梅夫婦對孩子負責任的堅持上，水來嫂的權力是大的。但也就因爲阿梅夫婦對孩子的責任，於是在決定的過程，阿梅夫婦會計畫、決定、提出意見、保留

最後決定的權力、或直接提出請水來嫂幫忙，加上實際的托育上，水來嫂雖提議但也仍是配合阿梅夫婦的做法，這樣阿梅夫婦對托育決定的權力仍是清楚可見。於是托育決定雖是以阿梅夫婦爲核心，但水來嫂也是極端被考慮的人，所以大部份的情況是阿梅夫婦會主動詢問水來嫂的，只有少數是水來嫂主動的，托育決定的聯盟是包括三個人的，相較外人，彼此也就有較鬆散的界限。至於這個聯盟內，水來嫂和阿梅先生間的界限，因爲互動較頻繁，所以較之水來嫂和阿梅間的界限是更鬆散的，再加上阿梅夫婦的配偶次系統是清楚的被認定的，於是阿梅夫婦和水來嫂間的互動就成爲阿梅先生先和水來嫂談，阿梅再和水來嫂說。至於實際的托育也使得水來嫂和阿梅間的關係親近些，但時間、托育責任的劃分上，意味清楚的界限仍存在。不過透過時間不用談論、費用不收，這也維持了相較外人而言，有著鬆散的界限。

水來嫂的先生並不參與托育決定，對托育決定沒有影響力，是在托育決定的聯盟之外的，但透過水來嫂又得以參與實際托育，於是水來嫂夫婦間仍有鬆散的界限。至於水來嫂和阿梅的媽媽，由於是外孫，阿梅的媽媽便沒有義務要幫忙帶，這就使得水來嫂和阿梅的先生不能勉強阿梅的媽媽要帶，也就使得對阿梅媽媽這邊，水來嫂的權力要顯得小些，不過決定過程中則是有清楚的界限的。

至於阿梅的表姐和阿梅夫婦間，水來嫂以爲阿梅的表姐和阿梅夫婦有著稍微鬆散的界限，表姐主動的要界入托育，同時表姐對托育有著較大的決定權，決定不要帶了，但阿梅也有決定不要給表姐帶的權力。

## 結果討論

### ㈠金旺嫂-阿桃家庭結構分析結果的詮釋

**1.托育決定過程中男方家族的長輩似乎具有絕對的優勢**，托育並沒有視爲是新家庭單獨的責任，第三代同時兼具傳承的責任，於是第一代的照料延伸到第三代，再加上男女分工的形式，就使得金旺嫂成爲第一代中積極界入的人。同時對家族的責任也形成婆婆對自己的要求及壓力，甚至比工作賺錢更具影響力，不過實際的決定中經濟因素仍影響托育的最後決定。至於父親的角色（阿桃的先生）在托育決定的過程中是形式上的最後決定者，因爲阿桃的先生是爸爸身份，使得阿桃的先生進入托育決定變得必然。父系文化中的權力集中在男性的手中，阿桃或金旺嫂似乎都認同阿桃的先生在家中具有絕對的地位，但由於托育是家中的小事，或者是家庭內的事，或者以阿桃的先生爲軸的疏離的家人互動，要「家人各人管各人的」，於是造成男性的不界入托育，而由女性來做決定，所以阿桃的先生便只以形式上的權力表現於外，於是阿桃和金旺嫂作爲女性的角色，成爲主要討論者。至於**阿桃也是具有權力的**，這些真實存在的權力運作並沒有真正面

對面的互動，也就不會和金旺嫂的權力發生衝突，只是透過阿桃的堅持，如「不給外人帶」，是可以擁有一些權力的，而這些權力的運作似乎就顯得是隱藏的。不過兩個家庭兩代的人都認可婆婆在托育上的權力，這同時也包括了女方的父母，這和「婚姻代表的是女性角色進入男方的家庭，女性的身份只是媳婦，是附屬於男方的身份底下，於是第三代的孫子自然的歸屬於男方的家族」這個父系社會不可替代的規範似乎是有關的。這樣的情況下，女性在婚姻系統中並不因爲婚姻的新家庭而具有配偶次系統的權力，同時女方的娘家也不具有和婆家一樣的權力。阿桃的婚姻本身並不強調新家庭的獨立，強調的是阿桃進入金旺嫂的家庭，新家庭依附於男方的原生家庭中，阿桃學著重新適應這樣的家庭系統、家庭結構。阿桃夫婦在其中的權力、界限、聯盟等的變化，就圍繞在阿桃以一個外來者的角度加入，從而形成其後的托育決定。

**2.金旺嫂似乎更容易感到阿桃夫婦間的聯盟，而阿桃反倒容易指出金旺嫂和阿桃先生聯盟。**這或許因爲在三個人的次系統中，金旺嫂和阿桃發生對抗時，便由第三者（阿桃的先生）來擔任評判者，阿桃的先生的評判，使三人成爲二人對一人的局面，聯合的對偶將有較大的權力，於是阿桃和金旺嫂都容易擔心另一個聯盟存在及其反應的壓力，進一步影響到自身的聯盟及地位，所以對新的聯盟關係都十分的注意。至於阿桃忽略了自己的重要性，或許是阿桃並不知道自己在托育決定中佔有的重要地位，再加上阿桃並未共同參與阿桃先生和金旺嫂的互動，同時又對金旺嫂和阿桃的先生的關係感到擔心，所以益發注意到的是金旺嫂和阿桃的先生之間鬆散的界限。至於金旺嫂極力強調阿桃夫婦的聯盟，或許金旺嫂也想要掩藏和阿桃先生的親近關係，於是忽略了自己和阿桃的先生在托育上有著更基本的共識，轉而強調自己所擔心的部份--阿桃夫婦的緊密聯盟。

**3.金旺嫂的先生在托育上的權力較金旺嫂在托育上的權力來得小。**這或許和家庭內「男主外、女主內」的家庭分工是有關係的，於是金旺嫂便擔負家庭內的生活，也就維持了金旺嫂在家庭內有較大的權力。

**4.金旺嫂和阿桃之間似乎有著明確的界限，不過金旺嫂仍極力表現和阿桃有著親近的關係，**顯然在金旺嫂的觀點中，表現出和阿桃有著親近的關係似乎是重要的，其理由或許來自視爲一家人彼此應該有著較親近的關係的認定，另外可能金旺嫂也擔心研究者會不會評判婆媳間的關係，而金旺嫂也就更努力要說明自己在關係上做的努力。雖是**兩代有著較爲清楚的界限，**但由阿桃仍是代表金旺嫂的家庭來向阿桃的媽媽聯繫的人，於是**相較於外人，親屬間仍是較鬆散的，只是阿桃相對於阿桃先生的原生家庭似乎仍被視爲一個較遠離的角色，**同時阿桃先生對阿桃的原生家庭亦是如此。

**5.阿桃和爸媽，在托育決定的過程中似乎刻意的維持一個較爲清楚的界限，**這符合了尊重男方家庭具有的權力，三個家庭對托育權責劃分的看法是一致的，似乎也就維持了托育決定過程中三個家庭的和諧。不過金旺嫂也極力的表明在和親家母間的和諧關係

，但清楚的界限，或許使彼此仍無法成爲托育的聯盟。

**6.費用決定的無可談論，但在兩代卻有不同的理由加以說明**，阿桃以爲金旺嫂疼子疼孫本來就不收的，金旺嫂卻因爲擔心和阿桃的先生談費用，阿桃的先生會指責「自己的孫子還說這個」故而不談。這個差異似乎表明了存在的僵硬界限，而這或許也和對聯盟關係感到疑慮是有關的，金旺嫂擔心自己和阿桃先生間的聯盟關係受破壞，阿桃雖接納原來的家庭結構，視阿桃先生和金旺嫂爲聯盟，但仍不免疑慮。而時間規則的遵守，是阿桃刻意維持的界限，似乎亦指明了父母能有效執行親子功能時，外力（祖母）的界入將變小。不過實際費用的不收取、時間也未進行談論，卻指明了彼此有相較於外人更爲鬆散的界限。

**7.家庭中分工的角色**，似乎使男性（金旺嫂的先生）需透過較爲親近的女性（金旺嫂）才得以和托育有所關聯，但也因爲家族的關係，所以不致一無所悉。

**㈡平嬸-阿蓮家庭結構分析結果的詮釋**

**1.父系的「祖母」在托育決定上似乎仍有優先的地位**，因爲不論方便與否，祖母仍是要被優先考慮的對象，但父系家族的權力不是絕對的，第二代夫婦仍是托育決定的核心。

**2.阿蓮似乎視倫常、歸屬對自己在托育決定所做的限制是更爲強制的**，包括重視婆婆在托育上的優先地位、婆婆決定要帶，自己就要配合，而平嬸反倒能跳脫了這樣的模式，沒有刻意強調婆婆的優先地位，而是強調女方家族可以提供的協助及其權力。

**3.阿蓮夫婦計劃給平嬸帶，這是阿蓮夫婦「父母親」的角色所具有不變的權力，但當托育的決定是回到給平嬸帶時，決定權似乎就回到平嬸的身上**。前者指出新家庭的獨立是存在的，只是因爲阿蓮夫婦無力自行完成托育的功能，而托育功能的執行又與原生家庭聯結，於是阿蓮主動的讓出權力，平嬸則是承續來自家族賦予的權力，家族中的長姐、阿蓮的媽媽、長輩的身份，這都使得平嬸自然表現出較大的權力，成爲取代阿蓮考慮如何托育，並和家族聯繫，做出最後決定的人。不過兩人在說法上的差異是：阿蓮更強調平嬸對托育的決定，一種來自家庭中母子的權力關係，而平嬸則強調了阿蓮在托育決定上的不參與，自己的主動成爲不得不爲的互補性關係，兩者都在使平嬸（自己）權力的來源有其合法性，或者兩人皆在表明彼此在關係上的親密性，一方不說，另一方亦能主動的提供支援。至於平嬸實際托育的能力勝過阿蓮、家族協助托育的義務觀亦都使得平嬸更加主動，阿蓮亦支持平嬸的介入。不過費用上兩人所言焦點的不同，平嬸提到的不收費，所以要帶不必獲得阿蓮的同意，而阿蓮則說明自己媽媽帶可以不付錢。前者，或許透過減低費用的工具性性質，一種公平法則的人際關係（黃光國，民 77），平嬸得以換取自己在托育決定和實際執行上的權力；後者，阿蓮亦因此拉近彼此關係，讓出權力，但得到費用上的優惠。不過，阿蓮也因沒有托育能力，平嬸必得接手，阿蓮的權

力也因而產生，這就如同平嬸提到女兒和媳婦是不同的，女兒可以「賴給」媽媽，而媳婦就不敢了，以及阿蓮亦提到和婆婆的互動不同於和媽媽的互動。這使得在家族的系統中表現「無能」似乎反倒能獲致較多的支援，這或許就是阿蓮夫婦何以在權力上的運作上除了計劃外，便直接讓出權力的解釋。最後平嬸在托育決定上除了完全主動積極參與外，還有來自沒有工作，沒有其他人可帶，不得不托育，較爲被動角色的存在。

**4.關於男性的角色，平嬸強調阿蓮的先生對托育決定的不參與**，除了實際互動較少所致，或許阿蓮的先生以爲透過阿蓮和平嬸間較親近的關係，溝通會較爲容易，故而尊重阿蓮和平嬸的黏結關係而順應家庭原有的互動，主動的退在他們的聯盟之外，或者還有其他的可能是平嬸刻意的強調阿蓮的先生對托育參與的退卻，因爲透過強調托育是女人的事，男人是不管事的，這就相對的強化了平嬸自己對托育參與介入的權力。或許平嬸也擔心阿蓮先生以父親角色所提出的意見將是自己所無法對抗的，故而更加強調自己的付出以及分工上的男性不應參與。相對的，阿蓮則無此疑慮，且更強調夫婦次系統的穩固性，於是先和先生有共識後，才單獨和平嬸討論的。至於阿蓮的公公或是阿蓮的爸爸，大都與托育均沒有直接的關係，家庭內分工的模式似乎是清楚可見的，當然這或許亦與實際托育的能力是有關係的。

**5.阿蓮夫婦和阿蓮的婆婆間似乎有著較清楚的界限**，可能與阿蓮先生由費用的部份開始談論托育，形成工具性關係是有關的；當然也可能與兩個家庭並沒有居住在一起，而有較清楚的分化，新家庭較爲獨立有關。只不過阿蓮的先生和婆婆間，原生家庭的關係仍是較爲緊密而有著較爲鬆散的界限，加上阿蓮和平嬸在托育上的互動，托育似乎仍非新家庭的事而是家族的事，各人均需盡其所能，兩個原生家庭在阿蓮夫婦仍與平嬸同住的情況下，阿蓮夫婦和平嬸間較爲鬆散的界限也就更得以維持。至於阿蓮先生也就自然透過阿蓮以和平嬸有所聯繫，因爲或許透過中間較爲親近的第三者溝通是較爲便捷的。

**6.阿蓮夫婦間的互動只存在阿蓮的說明中的**，阿蓮的權力一般是大過阿蓮的先生，阿蓮的先生支持或不干涉阿蓮的決定。這個阿蓮夫婦間的聯盟，相較於之後阿蓮再和平嬸進行討論，於是阿蓮夫婦似乎是更爲主要的次系統，特別是討論和形成決定上，只是實際托育上，受限於阿蓮夫婦托育功能的執行，於是有彈性的讓平嬸界入，形成爲平嬸和阿蓮的聯盟，以完成托育功能，托育決定的權力也轉移到平嬸身上。費用上亦是如此，阿蓮夫婦先決定再和平嬸說明，同樣也指出了阿蓮夫婦的獨立性仍是存在的。

**7.在阿蓮夫婦兩人單獨的互動上**，因爲實際托育功能是由母系家族來實踐，就加強了平嬸和阿蓮的聯盟，強化的聯盟就足以和阿蓮先生-婆婆的聯盟形成對抗，於是在費用的支付上可以看到，阿蓮代替自己的媽媽，向先生爭取付給和阿蓮的婆婆一樣的費用。但由於這種對立只在阿蓮夫婦的討論內出現，阿蓮夫婦形成相對外人的封閉系統，於是

阿蓮夫婦次系統仍存在。

**8.費用的不收取和托育時間的不談論、實際托育時間的彈性，說明家族內似乎仍有較高的互助性質**，以一種「各盡所能」的方式互動，但同時由於阿蓮也確知在費用上的責任，雖然平嬸目前不會收，但收了也是應該的，平嬸也以爲有需要就收起來用，於是各盡所能之後的「以取所需」亦是可以期待的。至於平嬸的堅持不收或許指明平嬸並未十分接受阿蓮夫婦的獨立性，這就像阿蓮夫婦願意和平嬸維持鬆散的界限關係，因爲阿蓮夫婦無法獨立擔負托育工作。

**㈢水來嫂-阿梅家庭結構分析結果的詮釋**

**1.兩代間是各有權力的，但家族的權力似乎更被認可**，托育工作一開始便被設定需要回到阿梅先生的原生家庭，再加上長輩的身份，就使得水來嫂有著較大的權力。同時不論阿梅或水來嫂雖然都認同了公平性的義務觀點（對子女要公平，都要帶到），及其指明了家族文化觀點的確存在，但水來嫂不能直接以「家族」的觀點爲名，僅能透過公平性的原則做爲說辭，似乎說明家族的力量並非公開運作。同時第二代媳婦（阿梅）往往更能指出文化倫常賦予婆婆的權力，因爲婆婆權力的憑藉是來自文化社會所共同認可的，至於第二代自身的權力只在實際的互動中運作，權力的憑藉則未被言明。於是在決定的實際互動上是阿梅夫婦主動，而水來嫂較被動。父母較家族長輩更能直接的表達對子女的決定，而家族的祖父母雖是被動的界入，但影響力並不小，第一代的權力往往隱於被動的建議中。

**2.阿梅夫婦次系統存在，兩人和水來嫂的關係又是有順序性的。**媳婦強調第二代配偶間聯盟的關係，相對於水來嫂，如此或許得以維持和第一代的界限，新家庭的獨立性相對的得以提高；婆婆依著關係親近的程度，強調親子間關係的親近，勝過婆媳間清楚的界限，親子間的關係似乎得以被鞏固。不過阿梅和水來嫂間也仍維持一些鬆散的關係，可以直接溝通，但更多是透過猜測對方的意願，這種接近一致的猜測再行動，在兩代間的決定過程似乎維持了某種和諧的關係。

**3.阿梅和水來嬸所強調的參與托育決定對象是有所不同的**，但兩人皆強調自己的家族在托育中所提供的貢獻，這似乎說明了和原生家庭有著親密關係的本質，及重視家族的習慣。

**4.托育聯盟的成員，包括了水來嫂、阿梅夫婦。**不論是阿梅或是水來嫂都認爲托育的責任是屬於阿梅夫婦的，不過水來嫂以身爲家族內的人，同時又有能力可帶，於是「盡己所能」提供協助，阿梅對水來嫂界入的解釋除了之前的公平原則外，更增加上水來嫂「以取所需」的期待，這樣兩代便都認同了二代在托育決定過程中參與的權力。但阿梅夫婦似乎仍是主要的核心，共同完成初步的決定，同時阿梅亦強調自己在托育決定過程中的核心地位，如同他人亦尊重阿梅身爲母親的角色，於是所有的決定都會回到阿梅

夫婦這個核心，且多數的訊息透過阿梅取得。而水來嫂在托育決定中是被動的角色，不是核心卻是必要的角色。於是阿梅夫婦便前後各自與水來嫂討論，維持了阿梅夫婦在托育決定中同等的地位，僅是與水來嫂的關係親近程度有所不同，接觸的順序便有了先後之別。

**5.水來嫂夫婦是互補性的結構**，「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加上互補性的支持，於是在托育的議題上，水來嫂似乎有著較大的權力做出決定，而水來嫂的先生大多是一個支持性的角色，包括在托育的決定過程以及實際托育工作執行上的協助。這些使得水來嫂夫婦的關係，以及第一代對第二代的權力都更形穩固。

**6.阿梅和阿梅爸媽間**，似乎存在著阿梅和媽媽聯盟以對抗阿梅爸爸的形式，阿梅的爸爸對阿梅的媽媽協助托育的反對，阿梅的爸爸其意在避免阿梅的媽媽過度勞累，而阿梅的媽媽反對阿梅爸爸的意見，目的亦是要滿足女兒阿梅的需求，最後解決這樣的僵局，就靠阿梅的讓步，這樣阿梅的媽媽就失去和阿梅的聯盟。於是對抗的結盟似乎並不穩固的存在，和諧的互動仍被視爲行動的準則引導最後的互動，家庭關係亦由緊張趨於緩和。

**7.在阿梅的媽媽和水來嫂之間並沒有直接的互動的，而是透過阿梅得以聯繫**，阿梅以爲水來嫂會爲孩子的性別而決定是否給阿梅的媽媽帶，其實或許反映的是阿梅很重視孩子的性別是否真的影響自己和上一代的關係；相對的水來嫂提到親家母的身份，所以要給阿梅的媽媽、阿梅決定，一則阿梅和媽媽的聯盟是被認定的，另外反覆強調內孫與外孫的差異，卻似乎反映的是水來嫂自己對父系倫常的重視。

**8.阿梅和表姐對托育決定是各具權力**，因爲兩人在托育的事件上是維持著工具性的關係的，不過阿梅更強調阿梅夫婦做出的決定，或許意在說明阿梅夫婦在托育決定上的權力；而水來嫂藉由闡明表姐決定不托育，或許用以支持自己對托育的界入是合理而適當的，因爲阿梅夫婦沒有適當的人（阿梅的表姐）可提供協助了。

**9.二代間似乎透過托育時間的謹守和費用的不收取，維持著界限清楚但相較外人又是較鬆散的基本關係模式**。托育時間的遵守符合了水來嫂所說的盡責任，阿梅夫婦得擔負孩子照料的責任，同時這也是阿梅以爲的守本分，符合了阿梅對新家庭獨立的期望，於是阿梅和水來嫂同時都堅持在時間上有清楚的規則。而費用的收取將使得托育轉變爲金錢交易的工作，兩代間的關係也將由情感性關係轉爲工具性關係，於是水來嫂表明不收費以維持彼此在情感性的關係，而阿梅則透過考慮費用以及直接的付費行動以設法維持新家庭的獨立性，只是不被水來嫂所同意，於是退回費用。兩代終能維持相較外人更爲鬆散的界限。

## 結論與建議

根據本研究來自三個家庭的六個成員，包括二對婆媳一對母女的托育決定的訪談資料分析結果，得到以下的結論：

一在托育決定過程中，父系家族的優先權，在托育決定過程中似乎是普遍被認定的，長輩的權威，再加上男女分工的角色，使婆婆的角色經常被設定在優先考慮的位置，家族觀點似乎也賦予婆婆托育上相當的權力，婆婆在托育決定上一般會成爲有權力的人。上一代普遍有著較大的權力，但其權威性似乎並不被普遍公開的認可。第二代的獨立性一般而言是被瞭解，認知到的，同時第二代也並非處在完全被動接受的狀態。

二兩代的權力運作上，往往具有互補性，同時互補性強化了彼此權力的關係，權力大者表現更多的權力。另外二代同樣都計劃怎麼做，但第一代往往可以直接或間接的提出自己對托育的建議，第二代只有在不給外人帶的情況下有過絕對的堅持，其他的似乎只能透過影響配偶成爲聯盟，或尋求資源以達到自己的期望。第二代對第一代的決定似乎較感到無可拒絕，第一代往往也會試圖說服第二代改變心意。

三孩子的母親似乎不被期待放棄工作而擔負帶孩子的責任，而男主外、女主內的分工模式，常使托育工作擴延到家中的其他女性，加上社會文化賦予婆婆帶孫的義務觀點被延續下來，有能力托育的第一代有時反成爲環境下的被決定者，無權不帶。

四父系家庭似乎仍被視爲最重要的家庭，女方原生家庭的人，要對外孫有所決定，大都需要先經過第三代所屬男方家族長輩的同意，這樣使得女方家族在托育決定上，對男方家族有著較尊重的態度。而這樣先後順序的判斷，往往更常在女兒（媳婦）的角色中被明顯知覺注意到，同時也就更戒慎於這樣的文化規範。文化的影響，似乎也就勝過個人（女兒或媳婦）自主意念中給自己的媽媽帶的希望。

五在托育決定過程中，女性似乎仍較被期待是托育主要的負責人，男性的角色形同支持者，男性的角色往往不容易界入托育決定的討論，對托育決定的參與也較被動，與托育決定的聯盟往往有著較僵硬的界限，權力也自然較小。第一代的男性又較第二代的男性更爲被動、不參與，第一代的女性往往也更視托育爲是「小事」，「女人」的事；而第二代的女性似乎更積極的讓丈夫參與托育的決定，要形成兩人的共識。於是兩代夫婦間的托育觀點的改變，第二代在使夫婦雙方共同參與托育決定上，往往是更積極的；而兩代夫婦在托育決定上的權力，似乎逐漸由（第一代）女性有絕對的權力轉爲（第二代）夫婦雙方較爲均等的權力，只是女性的權力仍是較大的。

六與外人互動的工具性原則，似乎較不會出現在家庭系統內的互動，如：時間、費用。這往往指明了家庭系統內，甚至是家族內較爲鬆散的界限，相對於外人是有著清楚的界限。如此，家庭擴大到家族系統似乎是存在的，家族內仍傾向形成一個互助的團體，結婚成立的新家庭似乎並非是要完全獨立於原生家庭之外的，托育也往往不被視爲是新家庭單獨的責任。

七家庭內的溝通似乎較常透過關係較親近的家庭成員，以便能順利的和關係較遠離的成員做聯繫。而互動的方式似乎也強化了彼此原有的關係，較親近的成員，在需求－付出的互動方式，往往讓彼此關係更親近；公平原則的互動，則似乎較能維持彼此清楚或疏遠的關係。

八夫婦和親子似乎仍是最核心親近的關係，相對由此關係從而衍生的親屬關係，關係一開始往往仍是較爲僵硬的。所以，對上一代而言，女兒和媳婦的不同，在於兩人間的界限關係是不同，女兒和媽媽間的界限較爲鬆散；婆媳間則有清楚到僵硬的界限。但婆媳表面上維持和諧似乎仍是一件重要的事，而這或許與文化中強調「和爲貴」是有關係的。另外夫婦聯盟常常是家庭中穩固的次系統，親子聯盟在新家庭獨立後，未必絕對會對夫婦聯盟造成影響，這似乎和原有的家庭系統有關，也和夫婦聯盟的次系統是否對外有清楚的界限有關。

九聯盟關係出現在三人間時（如婆婆、兒子、媳婦），聯盟中的兩人似乎較第三人有更大的影響力，不穩固的聯盟往往使三人都對關係感到不確定（婆婆不斷強調親子的聯盟是穩固的，而媳婦亦對配偶聯盟感到較多的不信任），這就更容易引起對自身聯盟的疑慮，以及擔心關係受到威脅的不安感，而這樣的不安常常又是第二代甚過第一代。而穩固的聯盟則可形成對外較僵硬的界限，聯盟亦形穩固。

根據以上的結論，本研究提出幾項建議，以供未來相關研究參考：

首先，在研究設計上，以三個家庭六個成員的參與研究仍嫌不足，可擴大研究參與的家庭數，使研究結果能更接近類似家庭的互動狀況。另外，可將誰協助坐月子、孫輩的性別、早期親子關係等可能對托育決定有著重大影響的因素加以考慮，同時擴大家庭互動的層面，至教養、托育等的行爲，甚至擴大參與研究的範圍，將所有成員納入，或者擴大更多不同類別的父母，如年齡、教育背景、距離遠近、托育的時數，如此可對托育決定的互動乃至家庭互動有更清楚的瞭解。最後在研究的設計上亦應考慮在訪談外增加直接的觀察資料，如此將有助於進一步釐清二代間的互動。

至於兩代的互動上，甚至托育的決定過程中，權力關係已非昔日絕對權威的方式，二代若能不固守自己的權威，並增加對他人的尊重，將較能適應現今社會變遷下家庭內部的改變。兩代的權責劃分亦將有利家庭任務的達成，以及各別次系統界限的維持，而男性亦應當更積極的參與親子次系統功能的發揮。另外兩代關係的建立，似乎是可以透過互動的方式加以改善的，婆媳、丈婿透過女兒（媳婦）固然容易溝通，但代間的黏結關係亦被加強，相對消弱夫婦次系統的聯盟關係，所以夫妻次系統形成相對於第一代的關係亦需漸次增加，或許較能維持兩代清楚的界限。

# 參考文獻

行政院主計處（民 83）**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台北。

王瑞進（民 81）：**從社會變遷論老人在家庭中角色之調適**。國立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邱文彬（民 83）：**三代同堂家庭中間代婦女關係之探討**。國立政治大學心理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林美珍（民 77）：**祖父母意義、祖孫關係、祖父母類型及其影響因素之研究**。台北市：遠流出版公司。

林美珍（民 79）：成人子女對與父母同住關係之研究。**教育心理與研究**，13 期。

胡幼慧（民 84）：**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胡幼慧、周雅容（民 85）：**婆婆媽媽**。台北市：鼎言傳播公司。

陳龍安（民 82）：**現代家庭**。漢禾文化公司。

董秀珠、楊連謙譯（民 85）：**結構派家庭治療**。市立療養院家庭治療門診教學講義（未出版）。

黃光國（民 77）：**中國人的權力遊戲**。台北市：巨流圖書公司。

黃國彥、邱美華（民 83）：世代倫理關係。載於國立嘉義師院出版：**老人教育-銀髮飛揚系列叢書（七）銀髮族的心理與適應**。台北市：紅豆出版

黃慧真（民 78）：**發展心理學：人類發展**。台北市：桂冠出版社。

劉秀枝（民 80）：**從生產模式之變遷看家庭權力結構的改變－一個台灣客家農村的人類學研究**。國立清華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劉秀娟譯（民 86）：**老年家庭**。台北市：揚智文化公司。

劉瓊英譯（民 85）：**結構派家族治療入門**。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蘇建文等（民 80）：**發展心理學**。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Becvar, D. S. & Becvar, R. J.（1931）. *Family therapy：A systemic integration.* Boston：Allyn and Bacon.

Brown, J. H., & Christensen, D. N.（1986）. *Family therapy theory and practice.* Monterey, Calif：Brooks/ Cole.

Duffy, M.（1984）Aging and the family：Intergenerational psychodynamics. *Psychotherapy, 21*（3）, 342-346.

Gladding, S.T.（1995）. *Family therapy history, theory, and practice*. Englewood Cliffs, N. J.：Merrill.

Goldenberg, I., & Goldenberg, H.（1991）. *Family therapy：An overview.* California：Brooks/Cole Publishing Company.

Horsley, G. C. (1996). *In-laws : A guide to extended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 J. Wiley & Sons.

Marshall Jung, D. S. W. (1984). Structural family therapy : Its apprication to Chinese families. *Family Process, 23,* 365-374.

Minuchin, S. (1974) *Family and family therapy.* Great Britain : Tavistock Publications.

Moustakas, C. E. (1994). *Phenomenologic research methods.* San Franciso, Calif. : Sage.

Oyserman, D., Radin, N. & Benn, R. (1993) Dynamics in a three-generational family : Teens, grandparents, and babi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9 (3)*, 564-572.

Stanton, M. D. (1983). An integrated structural/strategic approach to family therapy. In H. O. Olson & B. C. Miller (Ed.) *Family Studies Review Yearbook.* (pp. 684-696). Beverly Hills : Sage Publication.

Storm, R., Storm, S., Shen, Y. L., Li, S.J., & Sun, H. L. (1996). Grandparents in Taiwan : A three-generational stud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ging and Human Development, 42* (1), 1-19.

Whitbeck, L. B., Hoyt, D. R., & Huck, S. M. (1993) Family relationship history, contemporary parent-grandparent relationship quality, and the grandpqrent-grandchild relationship.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5,* 1025-1035.

Wieselberg, H. (1992) Family therapy and Ultra-orthodox Jewish Familes : A structural approach. *Journal of Family Therapy, 14,* 305-329.

Wilson, M. N. (1982). *Perception of parent-child interaction in three-generational black family.*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221281).

收 稿 日 期：1998 年 11 月 2 日
接受登刊日期：1999 年 5 月 22 日

*Bulletin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1999, 31(1), 109-137

# The Decision Process of Grandparents' Nurturing The Grandchildren - Using the Perspective of Structural Family Therapy

**Hao-Fei Chia**

*Xing Guo Primary school*
*TaoYuan*
*Taiwan, R. O. C.*

**Ping-Hwa Chen**

*Department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Taipei, Taiwan, R. O. C.*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was to understand the power、boundary and alliance between grandparents and parents when they want to decide who's going to nurture the new born baby.

The participants were two pairs of mother in-law and daughter in-law, and one pair of mother and daughter. In-depth interview was adopted to collect data, and data was analyzed from the opinion of structural family therapy. The main findings were as follows: (1) The first generation have more vantage , and mother in-law is the most powerful person to make the decision , however the second generation was not totally passive. (2) Parents weren't both responsible for nurturing the baby, and such a situation strengthen grandmother's duty to take care of grandchildren. Even the social culture give the mother in-law some duty, therefore a capable grandmother would take care of grandchildren, and she wouldn't say NO. (3)Men who were more passive than women who were expected to have more responsibility for taking care of children. The woman of second generation was more active than the first generation to let spouse make the decision together. (4) Daughter in-law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paternal priority belonging to the culture. The effect of culture is more powerful then personal expectancy. Daughter in-law would think about mother in-law's opinion first. Thus, if mother and daughter could cooperate again, the boundary between them would be more diffuse than that between mother in-law and daughter in-law. (5)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wo generations would be connected and maintained by the closed family member, therefore, the way of interaction would be continued in the original way. (6) In the second generation, the spouse alliance was a stable subsystem. The original parental alliance, especially mother and son, would be kept, but it's not necessary to influence the working of the second generation. If parental alliance or spouse alliance were not stable in their relationship, each member, especially daughter

in-law, would worry that her own alliance would be threatened by the other alliance。
Base on the results, discussion and suggestion were presented.

**Keywords** : Family interaction, Nurture decision, Structural family therapy, two generations